

**洛杉磯聯合學區  
特殊教育分部  
計畫、支援和服務**

特殊教育部向符合特殊教育資格之學生提供一系列計畫。個別教育計畫 (IEP) 團隊必須首先考慮通識教育課堂，探索向殘障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最佳環境。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以多種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1) 常規教育計畫

- a. 常規教育計畫與「通識教育」同義。通識教育是基於州標準及年度州教育標準評估的評價，兒童應當得到的教育計畫。

2) 資源專家計畫

- a. 資源專家計畫提供：
  - i) 對 IEP 中確認需求且在教學日大部分時間分配至常規課堂之學生的指導和服務。
  - ii) 為參加資源專家計畫之殘障學生，協調特殊教育服務與常規學校計畫。
  - iii) 不同模式的服務（如協作規劃與教學，直接指導學生，與工作人員和家長咨商）。

3) 指定指導與服務（又稱「相關服務」）

a. 語言服務：

- i) 基於學校的語言治療支援教育計畫，為存在溝通障礙（包括清晰發音、語言、流利表達和 / 或語音）的學生服務。
- ii) 語言病理學家 (SLP) 作為跨學科團隊一員，在學業成功必需的溝通和語言技能發展中，幫助全校範圍內的兒童。
- iii) 服務的交付取決於對經評估的學生需求（如直接服務、咨詢、小組服務、父母培訓）

b. 聽力服務

- i) 由教育聽力學家對 2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聽力評估
- ii) 如兒童不可參加聽力資源部門 (ARU) 的測試，聽力學家將把兒童推介紹給其私人醫師或聽力學家，與其家人相應跟進。
- iii) 學區學校和學前計畫將其懷疑可能有聽力損失（未通過聽力檢查，或由於教師或父母顧慮）的學生推介紹給 ARU。

c. 定向和移動服務

- i) 向視覺損傷之學生提供專門化技能，包括使用白手杖，以安全、有方向地行走。
- ii) 旨在學生課堂、學校和社區環境中推動平等出入和融合機會的指導

d. 家庭或醫院提供的指導：

- i) 為局限於家中或醫院且符合指導服務資格的學生，在行動限制的第一天提供的服務，前提是限制預計會導致至少曠課十日（經加州執業醫師的醫學診斷核實）。
- ii) 與學生的家庭教育計畫相關之科目與課程的指導。但長期而言並不能替代常規必要的教學計畫。

e. 對患有慢性病或急性健康問題之學生的服務

i) 對根據 3030(f) 節判定符合資格之學生可能提供專門服務。此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個人諮詢；
- b. 家庭或醫院指導；和
- c. 使用先進通訊技術的其他指導方法。

ii) 對於醫療狀況處於緩解期或被動狀態的學生，IEP 團隊應說明監督學生教育進度的頻次，確保疾病不會干擾學生的教育進度。

iii) 如根據 3030(f) 節判定學生正經受急性健康問題，導致其曠課超過連續 5 天，在通知課堂教師或父母后，學校校長或被指定人應確保召集 IEP 團隊，確定合適的教育服務。

iv) 如有零星疾病之模式，IEP 團隊應召集，對在規定科目展現出學習能力的學生考慮替代方案，使得累計的曠課次數不妨礙教育進度

f. 特別體育服務提供：

i) 對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存在重大運動缺陷的殘障個人的特別體育 (APE)：知覺運動能力，移動能力，目標控制能力，無法安全、成功參與一般體育活動的身體適應行為。

a. APE 對患有不同殘障的學生具有不同的服務交付模式。服務交付模式包括直接 / 共同教學、特殊設計、協作和諮詢。建議一般和特殊體育教師使用協作、諮詢或共同教學方法，使得殘障和非殘障兒童的共同參與達到最大程度。

g. 身體和職業治療服務：

i) 身體治療

- a. 學校身體治療 (PT) 關注學生在有目的、目標導向活動中的成就，在上學日提高他們的機能表現。
- b. 學校身體治療基於學生的醫學診斷結果，評估和干預學生的需求，影響其出入校園的身體能力。評估領域包括分析潛在的環境障礙和物理出入，以及相關問題，包括姿勢、平衡、力量、協調、運動控制、移動、大肌肉群活動能力和耐力。
- c. 學校身體治療可能包括任務或環境適應，PT 干預措施可能結合直接治療 / 干預、諮詢、協作和監督，以及對所有學生的諮詢和干預。

ii) 職業治療

- a. 學校職業治療 (OT) 是對學生特殊教育計畫的支援服務，強調學校環境中表現的重要性。
- b) 學校職業治療評估和處理以下相關表現方面：姿態穩定性、小肌肉運動能力、視覺感知、視覺運動整合、感覺加工和在學校及社會參與中的自我護理
- c) 職業治療服務可能包括任務或環境的適應，結合直接干預、諮詢和監督。

h. 視力服務包括：

i) 向有文件證明視力損傷 (VI) 的符合條件學生提供的部分視力障礙服務，由眼科醫師或驗光師提供，以及影響學生在核心課程或備選課程中學業表現的機能視力評估。

ii) 對通識教育課堂的學生進行的 VI 巡迴服務。

iii) 在通識教育校園的 VI 特別日計畫的服務。

iv) 在特殊教育學校對學生的巡迴服務。

i) 諮詢和指導服務，包括康復諮詢提供：

i) 學校心理醫生和 / 或學校社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生規劃和實施其短期 / 長期教育計畫，和 / 或提供個人諮詢，幫助學生培養能力，承擔社會和個人責任。

j. 除 IEP 評估和發展外的心理服務：

i) 教育相關強化諮詢服務 (ERICS) 是旨在通過應用心理療法，改善個人或群體學習和行為問題的強化諮詢服務。這些服務通常由執業臨床社工 (LCSW) 或公立學校的學校心理醫生提供。

k. 父母諮詢和培訓

i) 該培訓協助父母理解子女的特殊需求，向父母提供兒童發展的資訊。此等培訓由 LCSW 或學校心理醫生所在地區的學校或地區辦公室開展。

l. 健康和護理服務提供：

i) 健康評估是 IEP 流程的一部分

ii) 就由於健康原因而產生的必要支援和膳宿，向 IEP 團隊提出建議。

iii) IEP 中規定的健康相關服務，包括身體健康關懷程序

iv) 協助具有廣泛健康需求的學生，包括醫療協議

m. 社工服務提供：

i) 對學生及其直係親屬的個人和 / 或群體諮詢

ii) 就家庭和其他社會因素對有特殊需求之個別學生的學習和發展要求的影響，與學生、父母、教師和其他人員咨商

iii) 發展社區資源網絡，進行適當推介，維護學校、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家庭和（提供社會、收入保持、就業發展、心理健康和其他發展服務的）各類機構的關係

n. 特別設計的職業教育和職業發展服務：

i) 學區過渡服務辦公室 (DOTS)：

a. 為 14 歲以上（如合適，年齡可更低）的所有殘障學生協調過渡服務的規劃和交付，使其做好從學校進入成人生活的準備。

b. 向進入學區高中和國中的殘障學生提供過渡教師。

c. 過渡服務基於個別學生之需求，考慮學生的偏好和興趣；包括指導、相關服務、社區經驗、制定就業和其他畢業後成人生活目標，以及（如合適），學習日常生活技能和機能職業評價。

ii) 職業生涯和過渡中心 (CTC)：

a. 對已證明有能力且準備好參加支援性就業和職業培訓的學生（主要是 18-22 歲），提供就業培訓。CTC 是在學區內不同地點 / 特殊教育中心提供的安置和環境。

iii) 高級過渡技能中心 (CATS):

a. 為已完成 12 年級替代課程並證明有能力且準備好在大學校園參加職業培訓的學生提供就業培訓。

o. 休閒療法服務：

- i) 為殘障學生提高社交、情緒及身體和認知技能而提供。
- ii) 可能包括玩樂、休閒和娛樂活動，如遊戲、運動、藝術和手工、園藝、戲劇、音樂和自然，作為治療干預措施，提高終身休閒追求和健康。

p. 對低發生率殘障的專門服務，如朗讀員、謄寫員和視力及聽力服務：

i) 輔助技術 (AT)：

- a. 保持、提高或增加機能能力以彌補學生表現和課程要求之差距所必須的工具。
- b. 基於學生的個別需求，通過一系列支援提供參加課程之機會。

ii) 口譯員、記錄員、朗讀員、謄寫員和其他個人，按照學生經評估的需求，對低發生率殘障學生提供專門材料和設備。

q. 口譯服務包括：

- i) 口頭直譯服務，提示語言直譯服務，手語直譯和口譯服務，謄寫服務，如對確認為聽障或重聽之學生，提供通信接入實時翻譯。
- ii) 對聾盲兒童的特殊口譯服務。

#### 4) 特殊類別

a. 特別日計畫 (SDP) 核心課程

- i) SDP- 核心課程計畫為參加通識教育 / 核心課程和尋求高中文憑的殘障學生設計。一些學生可能需要州 / 學區批准的豁免，以完成文憑要求。但是，如未滿足所有學區和州畢業要求，一些 SDP- 核心課程計畫的學生將獲得結業證書。
- ii) 在在校日的大部分時間（通常超過 50%），參與 SDP- 核心課程計畫的學生，被分配給特殊教育課堂教師，這些時間算作通識教育計畫外的時間。
- iii) 如合適且可行，SDP- 核心課程計畫的學生可能進入通識教育班級或計畫，特別是當特別日計畫中不再提供特定課程或活動之時。
- iv) SDP- 核心課程計畫中使用的課程是學區批准的核心課程，教師可用針對性或強化材料和指導補充課程，如合適。

b. 特別日計畫 (SDP) 替代課程

- i) 替代課程特別日計畫 (SDP-Alt) 是為有中度到嚴重殘障并影響學生學業、非學業、認知和適應 / 日常生活機能的學生而設計。
- ii) 在在校日的大部分時間（通常超過 50%），參與 SDP- 替代課程計畫的學生，被分配給特殊教育課堂教師，這些時間算作通識教育計畫外的時間。
- iii) 在高中階段，SDP- 替代課程計畫為殘障且不參加 a-g 系列課程或尋求文憑而是尋求結業證書的學生而設計。
- iv) 如合適且可行，SDP- 替代課程計畫的學生可能根據其 IEP，進入通識教育班級或計畫，以提供機會，與最小限制性環境中的典型同伴交流。

#### 5) 非公立、無宗派學校服務

- a. 非公立、無宗派學校指私人、無宗派徐曉，招收根據 IEP 有特殊需求之個人，僱傭具有適當資質（授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經州認可）之員工。
- b. 在沒有適當的公立教育計畫時，學區治理委員會可聯繫州認可的非公立、無宗派學校或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c. 與非公立學校或機構的合同包括保證，即學校或機構將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和法規。
- d. 在非公立、無宗派學校的安置將在 IEP 會議時進行年度複核。

#### 6) 州特殊學校

- a. 加利福尼亞州在本州運行三所特殊學校：加州聾人學校 (Riverside)；加州聾人學校 (Fremont)；加州盲人學校 (Fremont)。
- b. 如果在學區內沒有適當的公立教育計畫，IEP 團隊可能考慮州特殊學校。

#### 7) 延長學年

對於具有特殊、獨特需求，在常規學年之外要求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每個個人應提供延長學年服務。此等個人的殘障可能無限期或長期持續，中斷學生的教育計畫可能造成退化，加上有限的恢復能力，使學生不可能或不太可能取得（鑒於其殘障情況，本可期望的）自足和獨立水平。如 IEP 團隊確定了此等計畫的必要并在 IEP 中納入延長學年，則缺乏此等因素的明顯證據不可用於拒絕向個人提供延長學年計畫。

- a. 延長學年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應由學區、SELPA 或在常規學年內提供計畫的郡辦公室提供。
- b. 具有特殊需求、可能需要延長學年的個人是：
  - i) 被安置在特殊班級；或
  - ii) 具有特殊需求的個人，其 IEP 說明延長學年計畫系根據 IEP 團隊的決定。
- c. 如有需要，IEP 團隊決定的延長學年計畫應包括在學生的 IEP 中。

#### 8) 行為干預

鑒於學生的身體自由和社會干預所使用的行為干預、支援和其他策略在管理時，尊重人類尊嚴和個人隱私，確保學生在最小限制教育環境中安置的權利。

#### 9) 交通

如對學生接受 FAPE 而言有必要，作為相關服務提供。在作出這一決定時，IEP 團隊必須考慮：1) 學生的需求；2) 適於學生的最小限制交通形式。

如果殘障學生存在以下狀況，則交通作為相關服務提供：

- a. 學生被學區安置在其住所地學校（被稱為家庭學校）之外的學校。家庭學校的定義是學生的住所地學校，或首選的學校。
- b. 學生的殘障使其無法像無殘障同伴一樣上學。如果學生需要交通，則 IEP 中應包含此種理由。